

2016年5月9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研究資助局的研究撥款政策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概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及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的研究撥款政策。

#### 背景

2. 教學與研究是高等教育界的兩項主要使命。環顧全球，不同國家及地區都越來越倚重其高等教育界進行研究，以推動產業蓬勃發展、創新，以及滿足社會需要，從而提升經濟的長遠競爭力。此外，教學與研究的關係密不可分，教學應以研究為依據。學者均應憑藉研究掌握其範疇的最前沿知識，從而把嶄新的思潮和發展傳授給學生，培養探究精神。香港亟須培育有能力的學者，在教學與研究的工作上都同樣達到國際認可水平。

3. 政府十分重視支持高等教育界別的研究工作。在 2014/15 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用於研究的總開支達 86.32 億元，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 0.37%，較上一年增加 8%。當中，政府的撥款(包括從教資會、研資局及其他政府來源所得的撥款)佔院校研究開支的主要部分。自 2004/05 學年以來，政府的撥款承擔額一直有增無減。在 2014/15 學年，院校約 83% 的研究總開支來自政府，總額達 71.86 億元，較上一年增加 10%。下表載列由 2008/09 至 2014/15 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按撥款來源劃分的研究開支：

<b>撥款來源 (百萬元)</b>	<b>2008/09</b>	<b>2009/10</b>	<b>2010/11</b>	<b>2011/12</b>	<b>2012/13</b>	<b>2013/14</b>	<b>2014/15</b>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5,486.2 (82%)	5,599.0 (82%)	5,660.3 (81%)	5,916.2 (83%)	6,192.1 (82%)	6,558.8 (82%)	7,186.1 (83%)
教資會	4,510.5 (68%)	4,500.4 (66%)	4,491.6 (65%)	4,754.0 (66%)	4,962.0 (65%)	5,175.2 (65%)	5,618.2 (65%)
研資局	582.4 (9%)	644.7 (9%)	632.5 (9%)	660.4 (9%)	702.1 (9%)	755.9 (9%)	843.4 (10%)
其他政府來源	393.3 (6%)	453.9 (7%)	536.2 (8%)	501.8 (7%)	528.0 (7%)	627.7 (8%)	724.5 (8%)
其他來源	1,163.8 (18%)	1,236.1 (18%)	1,288.1 (18%)	1,238.6 (17%)	1,384.2 (18%)	1,425.3 (18%)	1,445.6 (17%)
<b>總額</b>	<b>6,650.0 (100%)</b>	<b>6,835.1 (100%)</b>	<b>6,948.3 (100%)</b>	<b>7,154.9 (100%)</b>	<b>7,576.3 (100%)</b>	<b>7,984.2 (100%)</b>	<b>8,631.8 (100%)</b>

4. 從上表所見，教資會資助院校現時的研究撥款主要來自教資會及研資局。教資會就香港高等教育的經費撥款安排及策略性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並在須恰當地對公眾及在財務上問責的前提下，致力維護院校自主和學術自由。研資局是教資會轄下的機構，透過教資會向政府建議院校在學術研究上的需要。研資局邀請和接受教學人員提交研究撥款及獎學金的申請、審批有關申請，以及監管撥款的運用。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整體補助金**

5. 教資會以整體補助金的方式，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研究撥款。整體補助金分為三個部分：教學用途撥款(資助一般的教與學活動)、研究用途撥款及專業活動用途撥款。研究用途撥款佔整體補助金 23%，旨在資助院校聘請研究所需的職員、提供所需設施(例如辦公地方及設備)，以及資助一定程度的研究活動。正如曾在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2 月 1 日會議上討論的立法會資料摘要所述，在 2016/17 至 2018/19 三年期，研究用途撥款每年約為 43 億元。根據整體補助金的精神，各院校可因應本身的研究使命，自行決定實際的撥款分配。除研究用途撥款外，教資會現時亦在整體補助金項目下，每年撥款約 18 億元，資助院校提供 5 595 個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

6. 為推動研究工作達至卓越水平，教資會根據各院校申請經學者評審的研資局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結果，逐步以更具競爭性的形式分配研究用途撥款。教資會會於九年內(由 2012/13 學年起)，以上述方式分配約 50% 的研究用途撥款，其餘則根據院校研究評審工作的表現發放。在 2016/17 至 2018/19 三年期，「2014 年研究評審工作」的結果已用於分配部分研究用途撥款。

7. 研究評審工作是教資會評核各教資會資助院校表現的其中一環。「2014 年研究評審工作」採取國際基準及更精確的衡量標準，評估院校的研究質素，藉以推動學者進行世界級研究，並追求卓越。研究評審工作以公平、透明及嚴謹的方式進行。總括而言，研究評審工作涵蓋 68 個成本中心(或研究評審單位)，評審期為六年，由 2007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約有 4 400 位合資格教學人員提交約 16 500 項「研究成果」(可以是發表的刊物或其他研究成果，例如取得的專利或公布的專利申請、作品、演出記錄及建築繪圖等)、約 220 項「競逐性質並經同儕評審的外來研究資助項目」及約 230 項「聲譽項目」接受評審。「2014 年研究評審工作」的結果已在 2015 年 1 月向各院校和公眾公布，成績令人鼓舞。在院校提交的研究項目中，12% 獲國際專家評為達到「世界領先」水平，34% 達到「國際卓越」水平。評審結果對各院校在研究方面追求卓越的未來發展提供指引，並展示了院校的研究優勢。

8. 為了對院校從教資會和研資局以外來源取得研究撥款(包括為中游研究和知識轉移提供的撥款)予以肯定，教資會在設計「2014 年研究評審工作」時加入了新措施，使研究成果和研究投放均獲考慮。院校從其他來源取得的研究撥款，例如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撥款、專利資助、來自特許協議的版權使用費等，也在考慮之列，從而影響根據「2014 年研究評審工作」結果而釐定的部分研究用途撥款的分配。

## **研究資助局**

### **研究基金**

9. 研究基金在 2009 年設立，原來本金為 180 億元，其後獲注資 50 億元，當中 200 億元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以研究撥款的形式通過競逐資助計劃分配給教資會資助院校，而餘下 30 億元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則為本地自資學位界別提供競逐研究撥款，以提升學術及研究發展。

10. 在 2008/09 學年(即研究基金成立前一年)，教資會／研資局的預算約為 6.4 億元，經由旗下競逐研究資助計劃，撥款予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在研究基金成立後，教資會／研資局在 2016／17 學年為競逐研究資助計劃提供的預算已增至約 12.1 億元。

## **研究資助計劃**

11. 研資局現管理 15 個為教資會資助院校而設的競逐研究資助計劃，該等計劃共分為四個類別，分別為協作研究計劃、個人研究計劃、學者獎勵計劃／獎學金計劃，以及與內地和海外地區合辦的合作研究計劃。各研究資助計劃的詳情載於**附件**。

## **研究類別**

### 基本及應用研究

12. 研資局對各類學術研究(包括基本及應用研究)都給予同等支持。在研資局推行的兩個主要個人研究計劃(即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中，由小組成員評定為應用研究的項目，約佔該兩個研究資助計劃下所收到申請的 45%。

13. 根據負責管理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創新科技署的統計，由 2012 年至 2015 年，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sup>1</sup>共收到 2 249 份申請，當中有 260 份申請與教資會／研資局資助項目有關。而在這 260 份申請中，87 份申請獲創新科技署撥款，總撥款額約為 1.92 億元（成功率為 33%）。

14. 為在創新及科技基金和教資會／研資局的資助計劃之間建立更緊密的連繫，教資會／研資局協作研究計劃的申請者，可選擇在申請撥款時提交技術轉移計劃，供創新科技署及早參閱。一俟有關申請獲研資局批出撥款，我們便會邀請創新科技署留意有關項目及其進度。對於具潛力進入應用研發階段的項目，我們會鼓勵項目團隊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撥

---

<sup>1</sup>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主要支援由院校、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成立的研發中心、產業支援組織、專業團體及商會所進行的中／下游研發項目。

款，以便項目團隊在成功完成教資會／研資局資助項目後，可獲得該基金撥款資助。

## 教學與研究

15. 為鼓勵學者將其研究成果充分發揮在教學上，以及加強教學與研究的融合，研資局要求所有協作研究資助計劃及個人研究資助計劃的申請者，在建議書內提交教育計劃，提出加強培訓學生的活動。

##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和理科的學科

16. 研資局考慮各學科的研究建議書，包括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和理科的學科。然而，我們注意到，在進行研究項目時，各學科的需要不盡相同。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的研究項目一般需要替假人員支援，以便研究員可騰出時間從事個人研究和寫作。這有別於理科學科的研究項目，該等研究需要撥款聘用研究助理及購置研究基建(例如設備)。教資會／研資局已推行以下措施，以便學者進行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的研究：

- (a) 在整體補助金研究用途撥款下的競逐部分，預留 18% 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研究。至於其餘的 82%，一半作為首席研究員的開支，另一半用作非首席研究員的開支(兩筆款項直接發放予有關院校)。此舉有利於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的研究項目，因為有關項目所得的撥款平均較少；
- (b) 提供額外撥款，通過擴大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優配研究金項目所涉及的替假適用範圍和期間，以改善為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者所作的撥款安排；以及
- (c) 由 2012/13 學年起，為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科的卓越研究員設立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

## 有重大國際意義及與本港相關的研究專題

17. 研資局亦鼓勵學者建議有重大國際意義及與本港相關的研究專題。研資局認為，與本地相關和國際化兩者之間並無矛盾。不少研究項目對本港以至國際社會產生長遠／短期影響，例如有關污染、無線通訊、癌

症、社會問題、教育等主題的研究。自 2011/12 學年起，主題研究計劃一直資助為期較長並對香港發展有策略性裨益的項目。

18. 學者亦可在現行的研資局研究資助計劃下提交包含公共政策研究元素的建議書。在 2015/16 學年，在優配研究金下有 387 份申請及在傑出青年學者計劃下有 57 份申請是為有關公共政策發展的學術研究申請撥款。在這些申請書中，119 份優配研究金申請及 19 份傑出青年學者計劃申請獲支持，涉及的撥款額分別為 2,030 萬元及 330 萬元。

### **教資會資助院校所提交的研究建議書的評審工作**

19. 研資局通過由本地及非本地專家組成的委員會/小組處理研究撥款申請。為避免有利益衝突之嫌，委員會/小組主席均為非本地專家。所有研究撥款的申請均須接受嚴格及根據研究建議書的學術質素予以評審的學者評審程序，由研資局 18 000 名國際外部評審員所組成的網絡提供支援，經委員會/小組作出評審。所有身為本地學者的委員會/小組成員均嚴禁參與協作研究資助計劃的評審工作。至於個人研究資助計劃方面，大約有一半的小組成員是非本地專家。研資局主席並不參與任何研究建議書的評審工作。

20. 在協作資助研究計劃下，每份研究建議書先由平均四名外部評審員評核(每份研究建議書至少經由三名外部評審員評核)，以及三名委員會/小組成員作初步評審。至於在個人研究資助計劃方面，每份研究建議書先由平均四名外部評審員評核(每份研究建議書至少經由兩位外部評審員評核)，以及兩名委員會/小組成員作初步評審。委員會/小組成員須根據外部評審員所提供的評核報告，向有關委員會/小組獨立提交他們的初步評審報告，以供開會時討論。會議期間，委員會/小組主席須確保當外部評審員與委員會/小組成員之間出現任何意見分歧時，有關的理據都能得到充份的討論和處理。撥款決定由整個委員會/小組經討論和協商後作出。

21. 研資局制訂了一份行為守則，列明研資局/委員會/小組成員以及外部評審員各方，在處理研資局事務期間所適用的行為規範，其中的條文包括要求他們申報利益衝突，並限制他們處理與其有關連的申請人所提交的研究建議書。

## **對研究資助局的檢討**

22. 自 2012/13 學年起，研資局推出 12 個新的資助計劃，為教資會資助界別及本地自資學位界別提供不同程度的研究支援。研資局處理的研究資助計劃申請數目，由 2008/09 學年的 2 577 宗，增至 2015/16 學年的 4 263 宗，增幅為 65%。為應付有所增加的申請數目及研究資助計劃類別，研資局在 2014 年展開檢討研資局的工作。原定目標為檢視該局的運作，其後檢討範圍有所擴大，以涵蓋研資局研究資助計劃的組合分配及其架構。經考慮院校所關注的事項，有關檢討將分兩個階段進行：

### **第一階段**

涵蓋宏觀事宜，例如研資局資助計劃的組合分配、研資局及其評審小組／委員會的架構，以及海外研究資助機構的良好做法。

### **第二階段**

涵蓋微觀事宜，例如評審和監察程序的質素、小組／委員會成員之間的溝通方法、資助計劃的時間表，以及在評審過程中防止利益衝突的安排。

23. 為保障第一階段檢討的獨立性和公信力，教資會在 2016 年 4 月底同意在教資會研究小組下設立研究資助局檢討（第一階段）專責小組，以監督第一階段檢討的推行情況。我們正物色合適的專責小組成員和支援專責小組的顧問。倘過程順利，我們預期專責小組可於 2017 年中提交第一階段檢討的結果和建議。第二階段檢討將於第一階段檢討工作完結後展開。

## **徵詢意見**

24. 請各委員察悉上述教資會及研資局的研究撥款政策，並提出意見。

**教育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2016 年 5 月**

## 研究資助局

### 研究資助計劃

#### (1) 協作研究計劃

研資局鼓勵及支持各學科從事研究，藉以增強高等教育院校的研究能力。複雜難題及影響深遠的項目往往需要多個學科及不同組織的人才參與。因此，研資局非常鼓勵院校內部不同部門以至不同院校之間的協作。

研資局現時管理三個協作研究資助計劃，分別為主題研究計劃、卓越學科領域計劃<sup>1</sup>和協作研究金。除主題研究計劃外，研資局對其餘資助計劃並無設定任何優先研究範圍。此三項計劃的詳情見於下文。

#### 主題研究計劃

自 2010/11 學年起，從研究基金不多於 40 億元本金所賺取的投資收入(約每年 2 億元)，用作資助主題研究計劃下特定主題的研究項目。主題研究計劃的目的，是把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術研究工作聚焦於對香港長遠發展起策略性重要作用的主題。主題研究計劃的現行主題為：

- (a) 促進健康；
- (b) 建設可持續發展的環境；
- (c) 加強香港作為地區及國際商業中心的策略地位；以及
- (d) 促進對香港起重要作用的新興研究及創新項目。

在這四個主題下，研資局經徵詢學術界的意見後，定出 16 個具挑戰性的題目。每個項目的撥款上限為 7,500 萬元，為期最長五年。研資局先後舉行五輪計劃，共資助 23 個項目，撥款額合共 10.35 億元。在 2015/16 學年，

---

<sup>1</sup>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的撥款來自教資會。教資會於 2012 年 2 月把計劃交予研資局負責管理。

研資局共收到 28 份初步申請，其中五份建議書獲得撥款，總撥款額約 2.03 億元。

###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於 1998 年設立，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撥款，讓院校盡展所長，把現有的優勢發展為卓越學科領域。由 2016/17 學年開始，該計劃每年預算由約 8,000 萬元增至約 9,000 萬元，用以資助各學科的大規模研究項目。現時的撥款上限為每個項目 6,000 萬元，為期最長八年。研資局至今已舉行六輪卓越學科領域計劃，共資助 18 個項目，撥款額合共 10.86 億元。在 2013/14 學年，共收到 32 份初步申請，其中三份建議書獲得資助，總撥款額約 1.44 億元。2016/17 學年的計劃現正進行中。

### **協作研究金**

協作研究金通過資助院校購置主要研究設施及／或設備或圖書館藏書，支持涉及兩所或以上院校進行的協作研究，或跨學科及／或跨越正常院校界限的集體研究活動。協作研究金資助中型規模的合作項目，為期三至五年，每個項目的撥款額由 200 萬至 1,000 萬元不等。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為 5,000 萬元；2016/17 年度的預算則為 1.1 億元，較 2008/09 年度增加 120%。在 2015/16 學年，共接獲 153 份申請，其中 18 份建議書獲得撥款，總撥款額約 1.1 億元。

## **(2) 個人研究計劃**

### **優配研究金**

優配研究金旨在支持一般不超逾 200 萬元的基本及應用學術研究項目，為期兩至三年。計劃總撥款會分配給五個學科小組，即生物學及醫學、商學、工程學、人文學及社會科學，以及自然科學。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為 5.17 億元，而 2016/17 年度的預算則為 6.182 億元，較 2008/09 年度增加 19.5%。在 2015/16 學年，計劃共收到 2 710 份申請，其中 948 份建議書獲撥款支持，撥款額共約 5.958 億元。

## 傑出青年學者計劃

傑出青年學者計劃於 2012/13 年度成立，旨在培育新進學者，幫助他們為日後的教學及研究事業作好準備。除了資助獨立研究工作外，傑出青年學者計劃還提供兩級獎勵：(i)傑出青年學者獎－除此項殊榮外，每個項目可獲得 10 萬元撥款；(ii)傑出青年學者研究金－如得獎者能提交為教學活動而設計的教學計劃，而且水準不俗，每個項目可獲得 5 萬元額外撥款。一般而言，每個項目可最多獲撥款 200 萬元。在 2016/17 學年，計劃的預算為 1,023 億元。在 2015/16 學年，計劃共收到 378 份申請，其中 151 份建議書獲撥款支持，撥款額共約 9,190 萬元。

### **(3) 學者獎勵計劃 / 獎學金計劃**

####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在 2012/13 年度推出，旨在為人文學和社會科學學科領域內研究和出版往績良好的優秀研究員，提供延長補假和支援撥款，讓他們能專心從事研究和寫作。該計劃提供資源僱用替假教師，減輕得獎人全部或部分教學職務及全部行政職務；並資助交通費、生活費及發放成果的費用。每個項目的撥款上限為 100 萬元。該計劃在 2016/17 年度的預算為 1,000 萬元。在 2015/16 學年，共接獲 22 份申請，當中三份獲得撥款，資助總額約為 150 萬元。

####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在 2009 年推行，旨在吸引有出色的學術表現、優秀研究能力或潛質、良好的溝通及待人接物技巧，以及卓越領導才能的研究生，修讀香港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博士研究課程，從而提高博士生的質素、加強培訓學術研究人員，以及提升這些院校的整體研究能力。該計劃為每名得獎人提供每月 2 萬元的津貼，以及每年港幣 1 萬元的會議及研究活動交通津貼，為期最長三年。在 2015/16 學年，研資局共收到 10,278 份來自全球 151 個國家及地區的初步申請。經過嚴格的甄選過程，共有 231 名來自 39 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的精英學生接受研資局頒發的獎學金。

#### **(4) 合作研究計劃**

合作研究計劃由研資局與內地及海外研究機構合辦，旨在促進和鼓勵研究合作及交流。這些合作研究計劃為研究項目、旅費、會議／工作坊或研究金提供撥款。研資局現正與內地、歐洲多國及美國合辦八個合作研究資助計劃。2008/09 年度合作研究計劃的預算為 2,300 萬元，2016/17 年度的預算則為 4,890 萬元，較 2008/09 年度增加約 113%。在 2015/16 學年，各類合作研究計劃共收到 317 份申請，其中 65 份計劃書獲得撥款，撥款總額約為 3,670 萬元。八個計劃臚列如下—

##### **項目補助金**

旨在為交通費及生活費以外的實際研究開支提供撥款：

- (a) 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與研資局聯合科研資助基金\*
- (b) 法國國家科研署與研資局合作研究計劃
- (c) 蘇格蘭撥款委員會與研資局合作研究計劃
- (d) 歐洲委員會與研資局合作計劃^

##### **旅費／會議／交流補助金**

旨在資助香港研究人員為訪問合作機構而支付的交通費及生活費，或贊助客席講者的交通費及生活費，以及在香港舉辦會議／工作坊的直接開支：

- (e) 德國與香港合作研究計劃
- (f) 法國與香港合作研究計劃

##### **獎學金**

旨在資助香港學者到夥伴地區進行研究，資助範圍包括交通費及生活費：

- (g) 研資局－富布萊特(香港)學人計劃
- (h) 香港與蘇格蘭合作博士後研究計劃

\* 由 2016/17 學年開始，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與研資局聯合科研資助基金亦資助會議補助金。

^ 歐洲委員會與研資局合作計劃於 2016/17 學年推出，提供項目補助金及交流補助金。